附錄三、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規定製作指引

依監察院建議,本部訂定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規定製作指引,供機關檢視所定使用戶役政資料相關規定否涵蓋本指引內容, 本指引內容如下:

壹、指引目的

- 一、依據「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9條規定,機關申請應用戶役政資料連結,應提出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規定,且管理規定應敘明同辦法第9條第3項之7款事項,俾使各機關可妥善管理及應用戶役政資料。
- 二、為期各機關研訂使用戶役政資料相關作業管理規範有統一標準,本部 特訂定本指引,作為各機關訂定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規定之參考。

貮、管理規定規範

各機關訂定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規定至少應包含:目的、適用機關及業務範圍、使用者管理、資料安全管制作業、定期查核及稽核、相關法律責任等6項。

一、目的

敘明訂定本管理規定目的。

為規範機關及轄屬(依機關實際狀況敘明)妥適應用戶役政資料, 落實資訊安全,避免個人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保障個人隱私,特訂定 本管理規定。

二、適用機關及業務範圍

- (一)使用戶役政資料之法條依據列明使用戶役政資料之機關執掌法條名稱。
- (二)使用戶役政資料之業務名稱明定使用戶役政資料之機關執掌業務名稱,明確業務範圍。
- (三)機關內部單位業務應用範圍 戶役政資料運用,以機關內部業務單位為範圍(依機關實際運用 之業務單位列明)。
- (四)轄屬機關(單位)業務應用範圍 戶役政資料運用,列明轄屬機關(單位)實際運用之業務,如轄屬 機關(單位)未使用戶役政資料,本項免列。

三、使用者管理

- (一) 使用者申請程序及管理
 - 帳號新增或異動須經申請,申請時應列明戶役政資料查詢權限,並由權責主管核可後,交由管理者配賦帳號及查詢權限, 且保留紙本申請單(如屬線上申請簽核免列)及電腦紀錄。
 - 2. 戶役政資料應用含轄屬機關(單位),應採分層負責。分層採二層者,分中央及各區(如臺北、高雄、北區、中區、南區)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二層級,分層採三層者,分中央、各區(如臺北、高雄、北區、中區、南區)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等三層級。由上層級配賦同層級內部使用者及下一層級管理者,最後一層級配賦內部使用者。各層級單位管理者及使用者均應提出申請,並經機關或單位核准。
 - 3. 帳號及密碼通知過程應具保密措施,防止被竊視及竊取。
 - 4. 管理者及使用者不得使用非本人申請之帳號,帳號不得交接予 他人,且不得和他人共用。
 - 5. 密碼應規範適當長度及複雜度(如英數字及大小寫混和),系 統應要求使用者定期更改密碼(建議為3個月,由機關依權責 訂定),使用者密碼應妥善保管,避免他人知悉。
 - 6. 系統應可限制使用者連續登入密碼失敗的上限次數,並訂定解 除該帳號鎖碼機制(如經申請核准後,由管理人員解除帳號鎖 碼)。
 - 7. 使用者職務異動時,應於職務異動前辦理帳號異動程序,並於 異動前或當日,由管理人員停止原帳號。
 - 8. 管理者職務異動時,應於職務異動前辦理帳號異動程序,並於 異動前或當日,由承接之新任管理者於承接業務時停止原管理 者帳號,並新增新管理者帳號,機關之系統無法變更管理者帳 號時,新任管理者應立即變更管理者密碼。
- (二)管理者應定期(如每月或每季)辦理帳號清查,檢視使用者權限, 並廢止重複、閒置、職務調整、離職及退休者帳號。
- (三)連結機關申請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單位主管及承辦人異動時,應 函知資料提供機關(機關與內政部連結者,提供機關為內政部; 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連結者提供機關為該直轄市、縣<市> 政府)。

四、資料安全管制作業

(一)查詢戶役政資料管制措施(機關申請戶役政資料查詢或機關建置 列管之戶役政資料,供機關內部及轄屬機關〈單位〉查詢戶役政資

料,應訂定本項)

- 1. 使用者查詢戶役政資料時,應填寫或輸入案號及查詢事由,作 為日後查核依據。
- 2. 查詢戶役政資料應避免非業務權責人員閱覽、擷取及破壞。
- 3. 查詢戶役政資料完竣後,如有併案或附卷必要,應妥善保管, 紙本應以密件方式保存,電子檔應有存取權限控管。
- 4. 連線查詢戶役政資料逾時,系統應自動登出。
- 5. 系統應紀錄查詢者帳號、查詢日期、時間、查詢作業代號、被查詢者查詢條件、查詢案號及查詢事由等查詢日誌,並保留〇〇年(建議至少保留5年,保留年起由機關自行訂定)。

(二) 批次取得戶役政資料或戶役政異動資料管制措施

- 1. 檔案傳輸或磁性媒體交換方式批次取得戶役政資料及異動資料者,應由專人辦理,並檢核資料完整性。
- 取得資料載入系統應用時,應設定使用該資料之存取權限及核 准使用期限。欲使用資料者,須經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並應 於核准期限內使用及應用於核准業務範圍。
- 3. 資料檔案儲存於可攜式儲存媒體者,應置放於安全場所,應上 鎖或管制人員進出。
- 4. 户役政資料不得任意複製,如有複製資料之業務需要,應經申 請核准後,始得複製,資料傳送時應採取適當的保密措施。

(三) 資料銷毀程序

- 1. 線上查詢或經由網路取得戶役政資料檔,應指定專人或由系統 定期清除,以防範資料被不當存取。
- 2. 線上查詢戶役政資料完竣後,如可銷毀,紙本文件應銷毀至無 法辨識,電子檔如無保留必要性,應即刪除。
- 儲存於電腦設備或系統之資料檔案,使用完竣且確認無保存必要,應簽報單位主管核定後,刪除資料檔案,並確認其資料檔案無法復原。
- 4. 儲存於可攜式媒體之資料檔案,使用完竣且確認無保存必要, 應簽報單位主管核定後,辦理銷磁或銷毀作業。
- (四)每〇〇年(建議每年,本項由機關依權責訂定)應檢視已申請核准 之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之使用情形,如已無需求者,應函請資料 提供機關終止該連結作業。

五、定期查核及稽核

- (一)業務單位或資訊單位(依機關業務分工)每月列印查詢紀錄單, 供查核人員查核,每月抽查比率至少為3%(由機關依權責訂定), 每月抽查筆數不得少於10筆(由機關依權責訂定),查詢總筆數少於10筆者,應全數查核。
- (二)前項查核結果,應保留〇〇年(建議至少保留3年,本項由機關依權責訂定)備查,遇有查詢異常現象,業務單位會同政風單位及資訊單位共同調查,並作成稽核紀錄。
- (三)機關及轄屬機關(單位)應每半年辦理機關及轄屬機關(單位)內部稽核工作,機關並應每年辦理轄屬機關(單位)稽核工作方所有稽核工作均應作成稽核紀錄,保留〇〇年備查(建議保留3=年,本項由機關依權責訂定)。
- (四)對於資料提供機關實施稽核時,應備妥使用者清冊及稽核紀錄及 提供相關稽核資料。

六、相關法律責任:

- (一)對於取得資料之處理及利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由使用單位負完全責任,並應負同法第28條之損害賠償責任,與同法第31條國家賠償責任。
- (二)意圖營利或無故洩漏個人資料,或違法及重大不當行為,依法負 民事及個資法之刑事責任,並由所屬之主管機關行政議處。
- (三)機關管理者或單位管理者未善盡管理之責,致未經授權之使用者,或因職務調整、離職或退休等原因已無使用戶役政資料權限者,可使用戶役政資料,且不當使用戶役政資料,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應由所屬之主管機關議處機關管理者或單位管理者之行政責任。
- (四)如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依其規定追究責任。

參、相關文件

- 一、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
-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

附錄七、戶役政連結機關應用戶政資訊連結作業稽核紀錄表範例

【表 22】戶役政連結機關應用戶政資訊連結作業稽核紀錄表

受稽機關(單位):

稽核人員:稽核日期:年月日

稽核項目		稽核結果	稽核情形		
1. 帳號密碼管理					
管理者帳號密碼管理	(1) 由專人負責帳號管理。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2) 授與轄屬機關查詢權限,帳號管理是 否合宜周延。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3)管理者及使用者帳號依規定申請並經 主管核准,申請單應敘明申請日期、 生效日期或註銷日期。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4) 管理者密碼應定期更新。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5) 管理者職務異動應變更密碼管理。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使用者帳號密碼管理	(6)使用者密碼應定期更新。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7) 不同使用者應設定不同使用權限。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 使用者職務調動、離職或退休,應有 廢止或註銷帳號之作業程序,並應即 時調整權限或廢止或註銷帳號。	1N D			
	(9) 定期審查使用者權限,並廢止重複、 閒置、離職及退休者帳號,職務調動 者仍有使用權限則應調整權限;無使 用權限則應廢止帳號。				
2. 線上資料查詢					
(1)詳實登錄資料查詢紀錄(查詢日期、被者詢□符合□不符合□不符合□不符合□不商用					

	稽核項目	稽核結果	稽核情形			
	依規定應記錄及保存電磁戶籍資料查詢日誌。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3)	專案列管資料查詢紀錄。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4)	抽樣查詢案件,是否符合第1至3項。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檢核查詢機關主機或伺服器是否有校時機制,提供機關與查詢機關之日誌紀錄時間差不得逾於3分鐘。	171 B				
(6)	抽樣查詢案件之電腦日誌應依規定保存。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3. 檔	案傳輸/磁性媒體交換					
檔案傳輸/磁性媒體交換	(1)對於取得之戶籍資料及異動資料,應 訂定處理程序,並設定使用該資料存 取權限。	171 B				
	(2)由專人取得戶籍資料及異動資料,並 由專人管理該資料之載入系統及應 用。	□17 百				
	(3)取得戶籍資料或異動檔資料是否完整。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4)使用完竣後之電腦檔案,是否簽報主 管核定消磁或銷毀。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磁性媒體交換	(5) 磁帶有否標示資料類別及日期。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6) 磁帶應妥善及安全保存,置放於安全 場所,且應依權限存取該磁帶。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4. 內部稽核						
(1)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使用情形。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2)	查核資料應有完整紀錄。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稽核項目	稽核結果	稽核情形
(3) 對於查核結果應追蹤處理並予以改善。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4)對於轄屬機關,應訂定稽核程序,並定期 或不定期稽核。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建議事項:		